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
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《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
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至2018年7月22
日停牌届满两个月。当前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
成，还不能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并申请复牌的条件。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
情况，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事宜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，
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。我们同意将《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
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 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 2018年7月17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
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海南橡
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
作。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